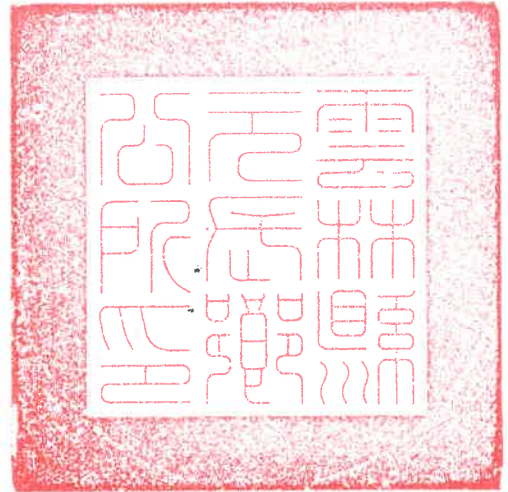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元鄉民字第11405005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(塔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二十九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事項：修正「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(塔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二十九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 明 明